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公司2025年度證券與衍生品交易情況的專項說明》、《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核查意見》、《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鑒證報告》、《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決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5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及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意見》、《2025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匯總表》，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鄧偉明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鄧偉明先生、鄧競先生、陶吳先生、廖恆星先生、李衛華先生及劉興國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豐先生、洪源先生、蔣良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证券与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1、外汇套期保值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只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港币、印尼盾、韩元等。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在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2、商品套期保值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钴、镍、铜、碳酸锂、纯碱和烧碱等大宗商品，且只限于在境内或境外市场对应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具体市场包括境内市场及香港的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等。

根据公司材料需求情况，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钴、镍、铜、碳酸锂、纯碱和烧碱等大宗商品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投入保证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上述保证金使用

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2025 年度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衍生品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期货	246,048.44	-545.27		3,162,666.94	2,802,594.11	606,121.27	25.11%
期权	311.50	-1,792.70		5,837.73	3,016.58	3,132.65	0.13%
外汇	813,945.69	-38.89	-3,854.91	1,138,123.78	1,495,676.78	456,392.69	18.91%
其他	3,950.95	124.29		148,677.12	149,858.62	2,769.45	0.11%
合计	1,064,256.58	-2,252.56	-3,854.91	4,455,305.57	4,451,146.09	1,068,416.07	44.27%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为规避和防范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及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按照一定比例，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产品及外汇开展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规模均在公司实际业务规模内，具备明确的业务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衍生品合约和现货盈亏相抵后的实际收益 1,269.81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金融衍生品和商品期货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产品和外汇相挂钩，可抵消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价格风险的交易活动，实现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及商品套期保值行为，明确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业务操作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能有效防范风险。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相关规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2025 年度，公司的衍生品交易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并已建立了健全的业务操作流程及审批流程，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经审议，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开展衍生品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59089_G02号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3月30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59089_G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2025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59089_G02号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士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嘉莉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一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附件一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湖南中伟新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90.61	495.95	-	194.33	392.23	房屋租赁、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湖南中伟新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22.33	5,602.82	-	5,554.73	70.42	房屋租赁、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湖南中伟新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4.83	30.60	-	4.83	30.60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34.04	26.28	-	17.66	42.66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贵州新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	6,071.34	-	0.50	6,070.8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湖南中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	1.02	-	-	1.02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	57.26	-	-	57.26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贵州启恒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预付款项	0.03	-	-	-	0.03	仓储物流服务	经营性往来

附件一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贵阳中伟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预付款项	24.82	-	-	24.82	-	办公设备购置	经营性往来
	湖南雅空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控制的企业	预付款项	-	1.59	-	-	1.59	物业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预付款项	1,267.65	899.77	-	2,167.42	-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湖南中伟新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30.13	-	-	30.13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广西新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0.01	-	-	0.01	-	代垫费用	经营性往来
	贵州新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	3.02	-	-	3.02	代垫费用	经营性往来
	湖南军泰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	0.60	-	-	0.60	待收罚款	经营性往来
	湖南雅空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	33.99	-	33.99	-	物业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湖南悦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18.90	-	-	123.62	5,495.28	房产购置	经营性往来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82	4,672.18	-	-	4,936.00	工程设备款支付	经营性往来

附件一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湖南汉华京电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19	-	-	-	56.19	工程设备款支付	经营性往来
	宏林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31.57	-	-	1,231.57	工程设备款支付	经营性往来
	湖南民强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4	-	-	-	17.64	工程设备款支付	经营性往来

附件一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242.75	248,615.28	9,085.98	32,441.63	285,502.3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伟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9,614.81	-	-	109,595.21	19.6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贵州中伟兴阳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57.05	-	-	2,557.05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中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02.03	-	-	4,702.03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5	301,286.70	-	270,112.36	31,175.8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2	322,807.71	-	264,531.97	58,276.9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贵州中伟同升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9.52	-	-	-	439.5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伟摩洛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9.53	10.61	-	-	140.1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附件一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伟津巴布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4.24	-	-	-	104.2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贵州中伟兴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182.03	40,533.24	-	39,793.60	9,921.6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6	-	-	0.71	0.35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伟日本新能源科技株式会社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19	0.20	-	-	0.3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贵州中伟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50	-	-	-	0.5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伟欧洲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2	1.08	-	-	1.1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印尼中伟恒明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7.66	-	-	2.40	105.2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附件一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湖南中伟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1	-	-	-	0.0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新加坡中伟新能源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4,563.63	476.41	27,435.05	27,604.9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FINO INC.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9	-	-	-	6.2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香港中伟中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1.02	-	-	11.0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香港中伟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伟香港正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伟香港正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伟香港正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附件一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伟香港正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伟香港正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伟香港正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伟香港创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伟（香港）兴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伟卢森堡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3.35	-	26.68	26.6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香港中伟中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香港中伟中矿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附件一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香港中伟中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香港中伟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香港中伟兴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香港中伟鸿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香港中伟鼎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中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30	-	-	0.3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伟（香港）兴球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伟（香港）兴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附件一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486.09	55,818.55	1,286.53	7,622.64	49,968.5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PT TRANSCOAL MINERGY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46,026.93	120,240.46	3,402.21	91,155.33	78,514.2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5,843.23	7,181.28	284.44	7,516.89	5,792.0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COBCO S.A.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	26,245.42	1,210.42	-	27,455.8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246,877.71	1,196,527.60	15,745.99	865,645.59	593,505.71		

（本页无正文，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签字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2026年3月30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益于全球新能源市场的快速增长及公司一体化产能的持续释放，公司实现电池材料（镍系、钴系、磷系、钠系）产品合计销售量超 42 万吨。公司围绕“技术多元化、发展全球化、运营数智化、产业生态化”的“新四化”战略，以技术和产品为纽带，坚持“客户导向、服务经营”理念，确保了公司产能的持续释放，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实现公司产品、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及产业一体化比例的提高，共同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81.40 亿元，同比增长 19.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7 亿元，同比增长 6.84%；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816.08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11.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35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19.83%。

二、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0 日	1.《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10 日	1.《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6 日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3.《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制定<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 日	1.《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就 H 股发行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14.《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确定相关成员的议案》 15.《关于批准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在香港主要营业地址及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代理的议案》 16.《关于选聘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17.《关于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1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0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 2024 年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12.《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16.《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9.《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0.《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0 日	1.《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2.《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2 日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9 日	1.《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2 日	1.《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5 日	1.《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关于确定 H 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事宜之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 月 13 日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议案》
2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	1.《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3.《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就 H 股发行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

			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6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1.《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7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3.《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8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1.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 年度共组织召开了 5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确定相关成员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

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态势，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审计委员会：2025 年度共组织召开了 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重点关注了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重要财务事项的合规性；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落实。

3.战略与 ESG 委员会：2025 年度共组织召开了 1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资本运作及融资方案等提出相关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四）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认真表决，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事项建言献策，在重大决策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保证了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议、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始终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在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中再获最高等级 A，已连续 4 年获评深交所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 A 级。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互动交流。公司通过邮箱、咨询热线、深交所互动易、业绩说明会、电话会议等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围绕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未来发展战略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有效维护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切实维护了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1.强化战略引领，推动经营目标高效落地

董事会将锚定行业趋势与中长期发展战略，统筹部署年度重点工作；强化对管理层战略执行的监督力度，加速推进战略落地转化，为公司战略进阶注入核心动力，推动 2026 年度各项经营目标高效落地。

2.加强董事会建设，深化规范化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经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合规，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新材”、“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伟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19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023,053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8.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756.4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6,949,650.0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3,050,106.3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3546 号验资报告。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40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966,688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0.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07,296,507.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4,425,440.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72,871,066.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494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1、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8
减：发行费用	4,694.97
募集资金净额	495,305.01
加：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102.90
加：利息收入	578.52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495,978.65
减：银行手续费	7.7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0,729.65
减：发行费用	3,442.54
募集资金净额	427,287.11
加：利息收入	195.74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427,462.59
减：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0.81
减：银行手续费	19.4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已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1 年 12 月，公司会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港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中国银行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支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胜支行、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已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2 年 12 月，公司会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观山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KC Morowali Bahodopi、Bank of China（Hong Kong）Limited Cabang Jakarta 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募投项目名称	备注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支行	43050165710809111111	-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港区支行	45050165985100001321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43050110192200000531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368020100100200543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支行	554010100100312174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597677828166	-		已销户
	中国银行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支行	613282269981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支行	18075901040023573	-		已销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10000331133000001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	431706888013001330751	-		已销户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支行	805028173688888	-		已销户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660000015642300015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45050117498800000384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23711001040013144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	2408060129200170421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52050168663600001125	-		已销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募投项目名称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133073064397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633483660	-		已销户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	1901004029200084119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胜支行	78840188000166852	-		已销户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8111601012300558994	-		已销户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901030900019355 7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3965635	-		已销户
合计			-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募投项目名称	备注
贵州中伟兴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支行	368150100100310643	-	贵州开阳基地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项目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	1901004019200108308	-		已销户
中青新能源有限公司	Mandiri Bursa Efek Jakarta Branch	1510067999992	-	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已销户
	Bank of China - JAKARTA BRANCH	100000901043392	-		已销户
贵州中伟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观山湖支行	520501111108000001958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已销户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23711001040014357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132076910754	-		已销户
合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件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调整“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调整前投资总额为599,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50,000.00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为553,239.4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41,914.71万元。公司前期已实际投入该募投项目第6个三元前驱体生产车间部分产线建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85.29万元及相应孳息，将由实施主体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将前述募集资金及相应孳息共计8,110.74万元以自有资金归还至专户进行置换，并已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其中“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6万金吨高冰镍项目”存在节余资金8,102.53元，公司已将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因此，公司将前述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并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305.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978.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85.29（注 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85.29（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	否	350,000.00	341,914.71	-	350,539.15	8,624.44	102.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5,961.53	是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50,000.00	153,390.30	-	145,439.50	-7,950.80	94.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0,000.00	495,305.01	-	495,978.65	673.64（注 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3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公司前期已实际投入该募投项目第6个三元前驱体生产车间部分产线建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85.29万元及相应孳息，因投资总额调减，由实施主体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置换尚未完成。公司已于2026年3月19日将前述募集资金及相应孳息共计8,110.74万元以自有资金归还至专户进行置换，并已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人民币673.64万元系：

（1） 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因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投入到募投项目导致增加实际投资人民币570.74万元；

（2） 未置换的发行费用导致增加实际投资人民币102.90万元。

附件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7,287.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462.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否	250,000.00	182,114.11	0.36	182,126.36	12.25	100.01	2025 年 9 月 30 日	9,355.53	不适用（注 2）	否
贵州西部基地年产 8 万金吨硫酸镍项目	否	65,000.00	17,788.42	-	17,788.42	-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584.60	否（注 3）	否
广西南部基地年产 8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否	56,000.00	21,198.58	-	21,198.58	-	100.00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2,813.56	是	否
贵州开阳基地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项目	否	97,500.00	78,000.00	-	78,145.80	145.80	100.19	2024 年 9 月 30 日	-11,247.14	否（注 4）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99,500.00	128,186.00	-	128,203.43	17.43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68,000.00	427,287.11	0.36	427,462.59	175.48（注 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2：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尚未达到投产满 1 年的统计节点。 注 3：贵州西部基地年产 8 万金吨硫酸镍项目 2025 年实现效益低于达产后承诺效益，主要系 2025 年硫酸镍价格降低，公司考虑整体经营效益调整原料结构，导致项目产量未达预期。 注 4：贵州开阳基地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项目 2025 年实现效益低于达产后承诺效益，主要系 2025 年是生产经营期第一年，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尚未实现满产，相较于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其中“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存在节余资金 0.81 万元，公司已将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人民币175.48万元系：

（1） 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因存款产生的利息投入到募投项目导致增加实际投资人民币176.29万元；

（2） 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中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导致减少实际投资0.81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瑞超　　贾光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1、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1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23,053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756.4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6,949,650.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3,050,106.3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17日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3546号验资报告。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4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966,688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7,296,507.2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4,425,440.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72,871,066.9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17日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49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1、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8
减：发行费用	4,694.97
募集资金净额	495,305.01
加：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102.90
加：理财产品收益	-
加：利息收入	578.52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495,978.65
减：银行手续费	7.7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0,729.65
减：发行费用	3,442.54
募集资金净额	427,287.11
加：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
加：理财产品收益	-
加：利息收入	195.74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427,462.59
减：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0.81
减：银行手续费	19.4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公司已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1年12月，公司会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港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中国银行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支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胜支行、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已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2年12月，公司会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观山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KC Morowali Bahodopi、Bank of China（Hong Kong）Limited Cabang Jakarta 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名称	备注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支行	43050165710809111111	-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港区支行	45050165985100001321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43050110192200000531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368020100100200543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支行	554010100100312174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597677828166	-		已销户
	中国银行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支行	613282269981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支行	18075901040023573	-		已销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10000331133000001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	431706888013001330751	-		已销户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支行	805028173688888	-		已销户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660000015642300015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45050117498800000384	-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名称	备注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23711001040013144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	2408060129200170421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52050168663600001125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133073064397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633483660	-		已销户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	1901004029200084119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胜支行	78840188000166852	-		已销户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8111601012300558994	-		已销户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901030900019355 7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3965635	-		已销户
合计			-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名称	备注
贵州中伟兴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支行	368150100100310643	-	贵州开阳基地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项目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	1901004019200108308	-		已销户
中青新能源有限公司	Mandiri Bursa Efek Jakarta Branch	1510067999992	-	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已销户
	Bank of China - JAKARTA BRANCH	100000901043392	-		已销户
贵州中伟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观山湖支行	520501111108000001958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已销户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23711001040014357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132076910754	-		已销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名称	备注
合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件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其中“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存在节余资金 8,102.53 元，公司已将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因此，公司将前述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调整“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调整前投资总额为

599,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50,000.00 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553,239.4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41,914.71 万元。公司前期已实际投入该募投项目第 6 个三元前驱体生产车间部分产线建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085.29 万元及相应孳息，将由实施主体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置换尚未完成。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已将前述募集资金及相应孳息共计 8,110.74 万元以自有资金归还至专户进行置换，并已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附件 3：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除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并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59089_G03号），认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5年度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305.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85.29（注 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978.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85.29（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	否	350,000.00	341,914.71	-	350,539.15	8,624.44	102.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5,961.53	是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50,000.00	153,390.30	-	145,439.50	-7,950.80	94.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0,000.00	495,305.01	-	495,978.65	673.64（注 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3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公司前期已实际投入该募投项目第6个三元前驱体生产车间部分产线建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85.29万元及相应孳息，因投资总额调减，由实施主体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置换尚未完成。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将前述募集资金及相应孳息共计8,110.74万元以自有资金归还至专户进行置换，并已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人民币673.64万元系：

（1） 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因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投入到募投项目导致增加实际投资人民币570.74万元；

（2） 未置换的发行费用导致增加实际投资人民币102.90万元。

附件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7,287.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462.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否	250,000.00	182,114.11	0.36	182,126.36	12.25	100.01	2025 年 9 月 30 日	9,355.53	不适用（注 2）	否
贵州西部基地年产 8 万金吨硫酸镍项目	否	65,000.00	17,788.42	-	17,788.42	-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584.60	否（注 3）	否
广西南部基地年产 8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否	56,000.00	21,198.58	-	21,198.58	-	100.00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2,813.56	是	否
贵州开阳基地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项目	否	97,500.00	78,000.00	-	78,145.80	145.80	100.19	2024 年 9 月 30 日	-11,247.14	否（注 4）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99,500.00	128,186.00	-	128,203.43	17.43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68,000.00	427,287.11	0.36	427,462.59	175.48（注 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2：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尚未达到投产满 1 年的统计节点。 注 3：贵州西部基地年产 8 万金吨硫酸镍项目 2025 年实现效益低于达产后承诺效益，主要系 2025 年硫酸镍价格降低，公司考虑整体经营效益调整原料结构，导致项目产量未达预期。										

	注 4：贵州开阳基地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项目 2025 年实现效益低于达产后承诺效益，主要系 2025 年是生产经营期第一年，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尚未实现满产，相较于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其中“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存在节余资金 0.81 万元，公司已将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人民币175.48万元系：

（1） 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因存款产生的利息投入到募投项目导致增加实际投资人民币176.29万元；

（2） 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中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导致减少实际投资0.81万元。

附件 3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	341,914.71	-	350,539.15	102.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5,961.53	是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53,390.30	-	145,439.50	94.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95,305.01	-	495,978.65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13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公司前期已实际投入该募投项目第 6 个三元前驱体生产车间部分产线建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085.29 万元及相应孳息，因投资总额调减,由实施主体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置换尚未完成。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公司已将前述募集资金及相应孳息共计 8,110.74 万元以自有资金归还至专户进行置换，并已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2025年度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59089_G03号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5年度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5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士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嘉莉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30 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年度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1、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1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23,053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756.4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6,949,650.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3,050,106.3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17日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3546号验资报告。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4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966,688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7,296,507.2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4,425,440.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72,871,066.9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17日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49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1、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8
减：发行费用	4,694.97
募集资金净额	495,305.01
加：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102.90
加：理财产品收益	-
加：利息收入	578.52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495,978.65
减：银行手续费	7.7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0,729.65
减：发行费用	3,442.54
募集资金净额	427,287.11
加：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
加：理财产品收益	-
加：利息收入	195.74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427,462.59
减：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0.81
减：银行手续费	19.4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公司已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1年12月，公司会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港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中国银行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支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胜支行、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已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2年12月，公司会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观山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KC Morowali Bahodopi、Bank of China（Hong Kong）Limited Cabang Jakarta 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名称	备注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支行	43050165710809111111	-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港区支行	45050165985100001321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43050110192200000531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368020100100200543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支行	554010100100312174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597677828166	-		已销户
	中国银行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支行	613282269981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支行	18075901040023573	-		已销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10000331133000001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	431706888013001330751	-		已销户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支行	805028173688888	-		已销户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660000015642300015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45050117498800000384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23711001040013144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	2408060129200170421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52050168663600001125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133073064397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633483660	-		已销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名称	备注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	1901004029200084119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胜支行	78840188000166852	-		已销户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8111601012300558994	-		已销户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9010309000193557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3965635	-		已销户
合计			-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名称	备注
贵州中伟兴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支行	368150100100310643	-	贵州开阳基地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项目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	1901004019200108308	-		已销户
中青新能源有限公司	Mandiri Bursa Efek Jakarta Branch	1510067999992	-	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已销户
	Bank of China - JAKARTA BRANCH	100000901043392	-		已销户
贵州中伟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观山湖支行	52050111110800001958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已销户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23711001040014357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132076910754	-		已销户
合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件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其中“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存在节余资金 8,102.53 元，公司已将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因此，公司将前述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调整“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调整前投资总额为 599,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50,000.00 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553,239.4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41,914.71 万元。公司前期已实际投入该募投项目第 6 个三元前驱体生产车间部分产线建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085.29 万元及相应孳息，将由实施主体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置换尚未完成。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已将前述募集资金及相应孳息共计 8,110.74 万元以自有资金归还至专户进行置换，并已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附件 3：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除上述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并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0日

附件 1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305.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85.29（注 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978.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85.29（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	否	350,000.00	341,914.71	-	350,539.15	8,624.44	102.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5,961.53	是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50,000.00	153,390.30	-	145,439.50	(7,950.80)	94.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0,000.00	495,305.01	-	495,978.65	673.64（注 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附件 1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13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公司前期已实际投入该募投项目第 6 个三元前驱体生产车间部分产线建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085.29 万元及相应孳息，因投资总额调减,由实施主体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置换尚未完成。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已将前述募集资金及相应孳息共计 8,110.74 万元以自有资金归还至专户进行置换，并已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人民币673.64万元系：

（1） 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因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投入到募投项目导致增加实际投资人民币570.74万元；

（2） 未置换的发行费用导致增加实际投资人民币102.90万元。

附件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7,287.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462.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否	250,000.00	182,114.11	0.36	182,126.36	12.25	100.01	2025 年 9 月 30 日	9,355.53	不适用（注 2）	否
贵州西部基地年产 8 万金吨硫酸镍项目	否	65,000.00	17,788.42	-	17,788.42	-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584.60	否（注 3）	否
广西南部基地年产 8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否	56,000.00	21,198.58	-	21,198.58	-	100.00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2,813.56	是	否
贵州开阳基地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项目	否	97,500.00	78,000.00	-	78,145.80	145.80	100.19	2024 年 9 月 30 日	-11,247.14	否（注 4）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99,500.00	128,186.00	-	128,203.43	17.43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68,000.00	427,287.11	0.36	427,462.59	175.48（注 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2：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尚未达到投产满 1 年的统计节点。 注 3：贵州西部基地年产 8 万金吨硫酸镍项目 2025 年实现效益低于达产后承诺效益，主要系 2025 年硫酸镍价格降低，公司考虑整体经营效益调整原料结构，导致项目产量未达预期。										

附件 2

	注 4：贵州开阳基地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项目 2025 年实现效益低于达产后承诺效益，主要系 2025 年是生产经营期第一年，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尚未实现满产，相较于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其中“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存在节余资金 0.81 万元，公司已将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人民币175.48万元系：

（1） 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因存款产生的利息投入到募投项目导致增加实际投资人民币176.29万元；

（2） 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中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导致减少实际投资0.81万元。

附件 3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	341,914.71	-	350,539.15	102.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5,961.53	是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53,390.30	-	145,439.50	94.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95,305.01	-	495,978.65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13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公司前期已实际投入该募投项目第 6 个三元前驱体生产车间部分产线建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085.29 万元及相应孳息，因投资总额调减,由实施主体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置换尚未完成。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已将前述募集资金及相应孳息共计 8,110.74 万元以自有资金归还至专户进行置换，并已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本页无正文，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签字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2026年3月30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四人，实到四人。会议由曹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3.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情况、发展前景及资金规划等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开展衍生品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2025 年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情况专项说明。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曹丰、洪源、蒋良兴、黄斯颖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249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5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经审计，安永华明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华明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安永华明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2、2026 年 3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经理通过书面方式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需要与治理层沟通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

3、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5 年度在任的独立董事曹丰、洪源、蒋良兴、黄斯颖和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曹越、李巍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 2025 年度在任的独立董事曹丰、洪源、蒋良兴、黄斯颖和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曹越、李巍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和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遵循程度降低，完全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以董事会与公司高管为主要成员的内控项目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下设立了以公司人力、财务、销售、研发、采购、生产、基建等核心职能关键岗位人员为班底的内控项目工作小组。项目小组定期向公司董事会（长）汇报内控工作开展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与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内部监督、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研发管理、对外担保、合同管理、工程项目，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资金筹集与使用、工程项目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及内部组织架构

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

①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的专项意见或专项会议审核通过。

②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公司 10 名董事，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董事资料真实、完整，董事人选事前均获得有关组织和本人的同意，并有书面承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要经过专门委员会通过然后才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利于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

③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裁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涉及到

投资、筹资、担保、关联方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决策。

④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为有效的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架构，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组织体系。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战略与 ESG 委员会作为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专门机构。根据《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不定期召开，通过认真研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营发展的建议，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质量，加强决策科学性，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确保发展战略方案的全局性、长期性和可行性。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坚持以“用事业吸引人才、用实践培养人才、用发展成就人才”的用人理念，系统制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从组织体系、干部体系、人才体系、价值评价体系及价值分配体系五个维度全面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以“德、能、勤、绩”作为员工“选、育、用、留”的重要标准，同时搭建和完善全面的培训体系与系统的激励机制，为公司海外业务提供助力支持。

4.企业文化

公司向来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以“材料至善、科技致伟”为使命，矢志成为全球最具价值的新能源材料综合服务商，倡导“责任、创新、多元、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努力培养员工积极进取的作风和敢于担当的责任感。公司秉承“以社会责任为己任、以客户为中心、以创造者为本”的理念，营造和谐文明、奋发向上的内部氛围，提升公司软实力，加强宣传工作，办好公司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拓展企业文化建设。另外，公司还通过组织中伟运动会等各类特色主题活动来宣传企业文化，持续关注员工物质生活，丰富员工精神文化生活，让员工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在各自的岗位上兢兢业业、全力以赴，为构建无污染、可持续、高效率、低成本的人类美好生活贡献力量。

5.社会责任

一直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健康、可持续的发展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反腐倡廉等方面分别制定《生产应急管理制度》、《质量手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监察管理制度》、《廉政建设管理制度》等制度及相关流程，用以规范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管理、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员工权益保护、反舞弊等工作，且逐步建立相关体系管理并通过第三方认证。在严格质量控制和检验的同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在充分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强调廉洁纪律，净化经营环境。公司以促进社会和谐为己任，切实履行对客户、消费者、自然资源、环境、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实现企业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6.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协调沟通、监督和核查，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均为独立董事，其中 2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其中 1 名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门，设审计负责人 1 名，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门工作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审计部门对以上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独立检查和评估。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将整改监督工作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的有效开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促进和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三）风险评估

为规范公司内控风险管理工作，及时识别、管理与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根据战略目标设定相关的经营目标、财务报告目标、合规性目标与资产安全完整等目标，并根据设定目标合理确定公司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具体业务层次上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公司管理层

负责向各中心、部门清晰传达战略目标、经营目标和风险管理目标，并将目标分解至各归口管理部门。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制定风险评估方案，并具体负责实施风险评估工作，主要通过座谈讨论、问卷调查、案例分析、咨询专业机构意见等方法识别相关的风险因素，总结、吸取公司过去的经验教训和同行业的经验教训，重点关注高危性、多发性风险因素，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内、外部风险相关信息。对于已经识别出来的风险，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风险事项进行分析。风险分析充分吸收专业人员，组成风险分析团队，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开展工作，确保风险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公司根据风险分析情况，结合风险成因、公司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在具体业务层面上可接受的风险水平，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及解决方案，保障公司整体运行平稳、实现风险可控的管理目标。风险应对策略的选择充分考虑各层级人员的风险偏好，避免因个人风险偏好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损失。

（四）控制活动

为了保证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中的有效执行，确保控制目标的实现，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公司实施一系列内部控制措施，包括：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措施：公司在岗位设置前会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考虑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措施：公司各项需审批业务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日常审批业务通过在信息化平台上进行自动控制以保证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3.会计系统控制措施：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要求开展会计工作，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制定《财务报告制度》、《项目目标成本管理制度》、《招标阶段成本管理制度》、《动态成本管理办法》、《冶金产品工艺成本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的核算工作基本实现信息化处理，为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提供有效保证。

4.财产保护控制措施：公司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各类资产台账登记与实物保管措施，严格执行定期盘点及账实核对等工作，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存货等变现能力强的资产限制无关人员直接接触，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与完整。

5.预算控制措施：公司财务部门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编制营运计划及成本费用预算等预算管理控制，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

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并通过对营运计划的动态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评估预算的执行效果。

6.绩效考评控制措施：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制定《干部管理制度》、《个人绩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定期组织月度、半年度、年度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奖金分配、优秀人才甄选与培养、团队优化、薪资福利调整等工作的依据。

7.运营分析控制：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机制，并通过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公司运营的信息化管理。公司管理层通过月度经营例会、总裁办公会等形式，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8.主要业务活动的控制措施

（1）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充分利用资源，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采购业务中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相关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并在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建立完整的采购登记制度，加强请购手续、采购合同/订单、验收证明、入库凭证、采购发票等文件和凭证的相互核对工作。同时制定《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物料供应商管理制度》、《非生产物料供应商管理制度》、《物流招标管理制度》、《进出口物流供应商管理制度》、《主辅材结算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岗位责任制，并对支付范围、支付原则、支付程序等做详细的规定。

（2）销售与收款管理

为确保合理的设置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机构与岗位，建立和完善销售与收款的会计控制程序，加强合同订立、评审、发运、收款等环节的会计控制，堵塞销售环节的漏洞，公司制定《销售管理制度》、《销售定价管理规定》、《销售计划管理规定》、《发货管理制度》、《客户满意度控制程序》、《客户关系管理制度》、《化工品客户分级管理制度》、《客户送样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正确的授权审批、定期对账、凭证连续编号、内部核查程序等控制活动减少销售及收款环节存在的风险。

（3）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制定《项目目标成本管理制度》、《招标阶段成本管理制度》、《动态成本管理制度》、《冶金产品工艺成本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由财务会计部门的专职人员核算成本费用。成本费用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定额管理、归口负责、分级管理、逐级控制”的模式，由财务中心牵头，各职能部门归口负责、定额管理。

公司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在成本费用定额、预算的编制与审批、成本费用支出与审核、成本费用支出与会计记录等环节均明确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公司根据《项目目标成本管理制度》、《招标阶段成本管理制度》、《动态成本管理制度》、《冶金产品工艺成本管理制度》等制度，有效规范统一成本核算口径，指导各子公司正确进行成本核算，合理保证产品成本信息真实、完整、可比。

（4）存货管理

公司设立仓库管理存货，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存货管理制度》、《成品出货管理制度》、《发货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从事存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岗位责任制，对存货的取得、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清查、销售处置等关键环节均进行制度约束，明确各环节岗位职责，不相容职务得到有效分离，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确保资产安全与高效利用。同时，充分利用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5）固定资产管理

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保证所有固定资产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建立能够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并配套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在建工程管理办法》、《资产内部调拨管理办法》、《设备管理制度》、《移动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从事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岗位责任制，包括固定资产取得、验收移交、日常维护、更新改造和淘汰处置等。财务部门负责公司所有资产的预算审核、账务处理、定期盘点、计提折旧、保险索赔等；资产使用部门负责资产的日常使用、维护与保管；资产账务管理与实物管理岗位分离，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高效运行。

（6）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和审核的岗位责任制，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和权限，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制定《财务报告制度》等制度，根据制度要求由财务部门负责制定会计政策及财务报告编制方案。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前，财务部门组织开展全面资产清查、减值测试和债权债务核实工作，并将清查、核实结果及处理方案，报经财务部门负责人、会计工作分管领导、

公司负责人审核后，提报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财务部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的财务报告格式和内容，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确保报告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不漏报或者任意进行取舍。公司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年度会计事务所的评价、选聘意见，确定会计事务所选聘标准和程序，报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根据审议通过后的选聘标准和程序，确定进行财务报告审计的会计事务所。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对财务报告的最后审批与对外披露工作。财务报告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财务部门负责人、会计工作分管领导、公司负责人按照相应职责分别对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并签名盖章；财务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深交所对外披露；公司财务报告信息未公开披露前，凡能接触到拟披露信息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资金活动管理

①公司制定《融资管理办法》，由资本中心管理筹资业务。对于从事筹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岗位责任制，并在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与审批、与筹资相关的各种款项偿还的审批与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均明确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②公司制定《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商品期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及操作流程，加强风险规范与控制。

（8）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管理

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9）工程项目的管理

公司制定《工程项目后评价管理制度》、《工程造价咨询管理制度》、《工程款支付管理制度》、《工程验收管理制度》等制度，从项目立项到验收交付结算的全过程进行管理，按规定执行工程验收程序、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要求。

（10）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明确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等内容，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谨慎性和安全性为原则，慎重决策，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

发生的损失。

（11）对信息披露的管理

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的证券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原则、披露范围、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的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具体负责披露工作的部门及人员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相关成员的责任、内幕信息的管理等进行明确与规范，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五）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官方自媒体平台工作制度》、《新闻宣传管理制度》、《有奖举报管理办法》、《会议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对所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按信息的类别交由各职能部门进行筛选、核对、整理，并根据信息的来源进行必要的沟通、反馈，以提高信息的可靠性和有用性；对于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在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给予及时的处理。

公司通过持续的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信息沟通效力，信息化部门作为公司信息化工作的执行及管理机构，负责公司财务系统、业务运营系统和办公管理系统的规划与管理，负责组织公司各类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在公司范围内提供信息安全与共享服务。公司充分利用OA、腾讯通讯工具等办公管理系统，使得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有效、快捷顺畅。在此基础上，运用加密系统、上网行为管理系统和入侵防护系统等加强信息的保密性和网络的安全性。公司通过 DCS、SCADA、PLM、MES、ERP、SRM、大数据平台、招标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对生产、研发、销售、财务、工艺、采购等重要业务环节实施动态控制，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资源得到合理高效利用，同时为企业高层经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利润总额的 5%≤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2%≤潜在错报；

2.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潜在错报＜利润总额 5%；资产总额的 1%≤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2%；

3.一般缺陷：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3%；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①控制环境无效；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③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⑤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②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③公司存在遭受证监会重大处罚事件或证券交易所警告的情况；④公司出现严重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重要缺陷：①公司存在大额资产运用失效的行为；②公司关键经营业务存在缺乏控制标准或标准失效的情况；③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④公司出现重要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⑤公司管理层存在重要越权行为。

3.一般缺陷的判断标准是指：除上述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经营风险进行有效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持续改进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实施，不断促进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有效提升，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铜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690314383681D。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970,000股，于2020年12月23日在深交所上市。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H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2025年11月1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2号干道与1号干道交汇处。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2,253,858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裁、常务/资深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指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新能源发展，矢志成为全球最具价值的新能源材料综合供应商。不断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持续完善公司经营机制，充分发挥公司优势，提高研发技术水平，使公司业务和规模健康、迅速发展，力争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先进管理机制的国际化公司，在为国家建设作出贡献的基础上，实现股东利益与社会利益最大化。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氨水，液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发行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普通股47,22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由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1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400.00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2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9.9000	净资产折股
3	邓伟明	2,091.1000	净资产折股
4	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8.0000	净资产折股
5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0000	净资产折股
6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0000	净资产折股
7	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0000	净资产折股
8	江苏聿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3.00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9	嘉兴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0000	净资产折股
10	铜仁恒盛励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8928	净资产折股
11	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0.0000	净资产折股
12	铜仁源聚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1072	净资产折股
13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382.0000	净资产折股
14	嘉兴谦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0000	净资产折股
15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78.00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16	贵州大龙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9.0000	净资产折股
17	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9.0000	净资产折股
18	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0000	净资产折股
19	苏州君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7,228.0000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42,253,858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938,028,458股，H股普通股104,225,400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H股股份后，可在本公司选择下实时注销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持作库存股份。若董事并无订明相关股份将持作库存股份，该等股份应予注销。公司应将库存股份存放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内的能清楚识别为库存股份的独立账户中。公司不得就库存股份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就库存股份宣派或派发任何股息。在遵守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情况下，公司可按董事厘定的条款及条件处置库存股份。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

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股股东名册正本

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任何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及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或动力，或者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不含受赠现金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第1项至第5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

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属于前款规定第（一）至（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及投票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五）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在股东会上发言并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发言和表决。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

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定制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理人。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如该法人股东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策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投票代理委托书一同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及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理

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且享有等同其他股东所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权以及表决权）。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 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 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 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包括自愿清盘）；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

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若任何股东须就相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议案只能够表决赞成或反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所作出的任何表决不得计入表决结果内。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的提名、选举和罢免

（一）提名

（1）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公司董事会以及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

他有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2) 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简历，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在股东会召开前，董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提名人应同意出具承诺，承诺其提供的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

(3) 董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选举

股东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非职工代表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1）公司股东在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当选非职工代表董事人数之积。

（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3）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当分别实行。

（4）在投票选举中要遵循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在董事总数中比例的有关限制性规定。

（5）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人数之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三）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该次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可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

第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但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每届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连任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委托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七）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八）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一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一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ESG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一一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一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一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

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下列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或动力，或者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不含受赠现金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且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0.5%以上的（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

（三）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尽管有上述规定，若公司发生的交易可能构成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及/或须予公布的交易，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予以执行。

第一一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一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一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一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可在其认为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或电话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非董事总裁；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二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二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若有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于任何合约、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中占有重大利益，有关董事皆不得就通过该合约、安排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行使表决权，亦不得计入该次会议上出席的法定人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额外规定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一二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第一二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二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二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一二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法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

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二八条 独立董事（亦称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二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于评估一名董事是否可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公司将考虑《香港上市规则》第3.13（1）至（8）条所列因素。倘董事存在该等情况，则董事的独立性有可能受到质疑。

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向公司确认以下各项，而公司必须在其委任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中确认该董事已确认以下各项：

(a) 其与《香港上市规则》第3.13（1）至（8）条所述的各项因素有关的独立性；

(b) 其过去或当时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中的财务或其他权益，或与公司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的任何关连（如有）；及

(c) 独立非执行董事于获委任之时并无其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

日后若情况有任何变动以致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公司及香港联交所。公司每年均须在年报中确认其是否仍然认为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确属独立人士。

第一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三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审核关连交易及其他重大交易；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职责。

第一三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三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关连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三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长应至少每年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会议。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三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三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三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三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 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三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四○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四一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ESG绩效和重大投资决策，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对公司 ESG 战略和目标的工作实施进展进行检查，听取工作小组的工作汇报，并提出意见；对公司年度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审阅，确保 ESG 报告及其他ESG 相关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四二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公司根据总裁提名可以设常务/资深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公司总裁、常务/资深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四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四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四五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四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资深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四七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四八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四九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五○条 常务/资深副总裁协助总裁履行有关职责。公司在总裁工作制度中规定常务/资深副总裁的任免程序、常务/资深副总裁与总裁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常务/资深副总裁的职权。

第一五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五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五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五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五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

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五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五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须在香港为H股股东委托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H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H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

第一五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和预案：

（一）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

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五）综合考虑当时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二）资产负债率高于70%；

（三）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一）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现金股利分配：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

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2、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在未来一年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2）公司在未来一年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4、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三）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如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披露原因。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一）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三）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通过。

第一五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六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六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六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六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六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 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六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六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六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通过普通决议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六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七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七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

公司可采用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H股股东。

第一七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七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七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七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七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七八条 公司在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网站等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在本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七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八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额外规定的，相关方亦需遵守该等规定。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八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八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额外规定的，相关方亦需遵守该等规定。

第一八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八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额外规定的，相关方亦需遵守该等规定。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八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额外规定的，相关方亦需遵守该等规定。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八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八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八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九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九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九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九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额外规定的，相关方也需遵守该等规定。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九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九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九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九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九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五）库存股份，是指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收购并尚未转让或注销的公司股份，就《香港上市规则》而言，包括公司购回并持有或存放于中央结算系统以在香港联交所出

售的股份。除非《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否则公司不得就库存股份于公司任何会议上直接或间接投票，且在任何特定时间确定已发行股份总数时亦不得计入其中。

第二○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铜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一○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一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实施。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市场化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本办法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裁、常务/资深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遵循的原则：

1、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2、薪酬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同时与业内薪酬水平相符的原则；

3、与公司长远利益、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的原则；

4、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高管人员薪酬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与工作创新、提高公司综合实力相关；

5、薪酬标准以公开、公正、透明为原则。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二章 薪酬构成

第六条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纳入预算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以公司的经济效益为出发点、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工作目标，进行综合考核、根据

考核结果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依据股东会决议执行，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等）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在公司经营管理层担任具体岗位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薪酬，不再领取额外的董事薪酬或津贴。其中：

（一）基本年薪：公司根据岗位职责和能力情况，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确定，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三）中长期激励：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挂钩，是对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第三章 绩效考核与履职评价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相关内容可以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年度业绩发生亏损时，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第四章 薪酬的调整

第十二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保持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公司盈利状况；

（四）组织结构调整；

（五）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十四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的调整。

第五章 薪酬的发放与止付追索

第十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及财务部门协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以及薪酬日常发放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具体比例以当年实际情况为准，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奖金并予以发放。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薪酬标准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十九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二十条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

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曹丰）

本人作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的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本人作为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的变化、利润构成及其影响因素等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曹丰，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财务管理博士、湖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2015年6月至今，历任湖南大学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2023年2月至今，担任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度，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本人2025年10月15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2025年任职期间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2	是否连续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曹丰	2	0	2	0	0	否
出席股东会次数	0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日期	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1）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本人分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以下职责：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1次审计委员会，就《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予以审核。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通过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等会议，通过面谈、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本人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2025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长2天。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能够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深入学习，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本人深入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均已及时披露。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财务负责人变更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财务负责人变更的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调整。《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股权激励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议案审议。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时间较短，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好的参考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规范运作。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丰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洪源）

本人作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洪源，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2008 年 7 月至今，担任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湖南省财政学会副会长、常务理事，湖南省农业财政研究会副秘书长、湖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湖南省人大预算监督专家，湖南省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曾担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担任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度，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本人2025年10月15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2025年任职期间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2	是否连续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洪源	2	0	2	0	0	否
出席股东会次数						0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日期	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1）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本人分别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以下职责：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1次审计委员会，就《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予以审核。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通过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等会议，通过面谈、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本人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2025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长2天。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能够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深入学习，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本人深入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均已及时披露。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财务负责人变更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财务负责人变更的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调整。《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股权激励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议案审议。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时间较短，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好的参考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规范运作。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源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蒋良兴）

本人作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蒋良兴，男，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博士。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深圳博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长沙麓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轻金属及工业电化学研究所所长；2012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苏协鑫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度，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资助、发行H股股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5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蒋良兴	15	2	13	0	0	否

出席股东会次数	4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日期	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5 年 1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5 年 2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3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4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8）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事前认可意见	
		（9）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确定相关成员的事前认可意见	
		（10）关于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前认可意见	
		（13）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5 年 5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	

		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5 年 7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9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5 年 9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1）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本人分别担任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2025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9次审计委员会，就《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等议案予以审核。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 5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确定相关成员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予以审核。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参加 1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就《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予以审核。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对公司套期保值、授信担保、关联交易、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在日常工作中，通过电话问询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着重在公司财务资助、关联交易、法律风险防范及公司治理方面给予建议和意见。2025年度，本

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长15天。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能够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深入学习，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本人深入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均已及时披露。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3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本人对于该议案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及《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25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除上述事项外，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共披露4

笔关联交易议案，均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本人通过逐笔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财务负责人变更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财务负责人变更的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唐华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黄斯颖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曹丰先生、洪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相关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2025年5月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

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股权激励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针对上述事项，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好的参考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规范运作。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良兴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黄斯颖）

本人作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的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本人作为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的变化、利润构成及其影响因素等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黄斯颖，女，1978年10月出生，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士，中欧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资深执业会计师。历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及审计经理、橙天娱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曾在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气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并在橙天嘉禾娱乐（集团）有限公司、瑞慈医疗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度，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本人2025年11月17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未参与具体审议事项。当选后,本人积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知识技能，加强公司治理和保护中小股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微信、会谈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

知识和实践经验，与公司经营层讨论具体经营情况并提出相关专业意见及建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本人分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任职期间（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通过面谈、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本人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2025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长2天。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能够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深入学习，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本人深入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

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均已及时披露。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时间较短，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好的参考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规范运作。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斯颖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李巍）

本人作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自2019年11月1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就2025年度任职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0月15日）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李巍，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2010 年 8 月至今，历任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长沙金维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度，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资助、发行H股股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15日），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5	是否连续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巍	**13**	**2**	**11**	**0**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7**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日期	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5 年 1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5 年 2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3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4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8）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事前认可意见	
		（9）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确定相关成员的事前认可意见	
		（10）关于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前认可意见	
		（13）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5 年 5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	（1）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议		
2025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5 年 7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9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5 年 9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1）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本人任职期间分别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 5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确定相关成员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予以审核。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9次审计委员会，就《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等议案予以审核。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对公司套期保值、授信担保、关联交易、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在日常工作中，通过电话问询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着重在公司财务资助、关联交易、法律风险防范及公司治理方面给予建议和意见。2025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长10天。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能够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深入学习，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本人深入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均已及时披露。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3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本人对于该议案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及《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25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除上述事项外，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共披露4笔关联交易议案，均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

披露。本人通过逐笔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财务负责人变更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财务负责人变更的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唐华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黄斯颖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曹丰先生、洪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相关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2025年5月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股权激励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针对上述事项，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2025年10月15日因任期届满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最后，本人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任职期间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巍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曹越）

本人作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的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本人作为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的变化、利润构成及其影响因素等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自2019年11月1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就2025年度任职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0月15日）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曹越，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2010年7月至今，历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2016年10月至 2022年10月，担任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3月至2023年9月，担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 2024年4月，担任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2024年12月，担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担任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株洲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9年11月至2025年10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6月20日至今，担任东北制药独立董事。

2025年度，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

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资助、发行H股股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15日），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5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曹越	13	2	11	0	0	否
出席股东会次数	8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日期	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5 年 1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5 年 2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3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第二届董事会	（1）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独立	同意

4 月 1 日	第二十九次会议	意见	
		（2）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8）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事前认可意见	
		（9）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确定相关成员的事前认可意见	
		（10）关于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前认可意见	
		（13）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5 年 5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5 年 7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9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5 年 9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	（1）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同意

	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1）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本人任职期间分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9次审计委员会，就《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等议案予以审核。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 5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确定相关成员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予以审核。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对公司套期保值、授信担保、关联交易、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在日常工作中，通过电话问询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着重在公司财务资助、关联交易、法律风险防范及公司治理方面给予建议和意见。2025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长10天。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能够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深入学习，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本人深入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均已及时披露。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3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本人对于该议案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及《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25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除上述事项外，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共披露4笔关联交易议案，均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本人通过逐笔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财务负责人变更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财务负责人变更的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唐华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黄斯颖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曹丰先生、洪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相关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2025年5月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股权激励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针对上述事项，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2025年10月15日因任期届满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最后，本人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任职期间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越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湖南中伟新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90.61	495.95	-	194.33	392.23	房屋租赁、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湖南中伟新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22.33	5,602.82	-	5,554.73	70.42	房屋租赁、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湖南中伟新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4.83	30.60	-	4.83	30.60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34.04	26.28	-	17.66	42.66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贵州新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	6,071.34	-	0.50	6,070.8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湖南中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	1.02	-	-	1.02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	57.26	-	-	57.26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贵州启恒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预付款项	0.03	-	-	-	0.03	仓储物流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贵阳中伟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预付款项	24.82	-	-	24.82	-	办公设备购置	经营性往来
	湖南雅空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控制的企业	预付款项	-	1.59	-	-	1.59	物业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预付款项	1,267.65	899.77	-	2,167.42	-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湖南中伟新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30.13	-	-	30.13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广西新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0.01	-	-	0.01	-	代垫费用	经营性往来
	贵州新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	3.02	-	-	3.02	代垫费用	经营性往来
	湖南军泰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	0.60	-	-	0.60	待收罚款	经营性往来
	湖南雅空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	33.99	-	33.99	-	物业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湖南悦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18.90	-	-	123.62	5,495.28	房产购置	经营性往来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82	4,672.18	-	-	4,936.00	工程设备款支付	经营性往来

附件一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湖南汉华京电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19	-	-	-	56.19	工程设备款支付	经营性往来
	宏林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31.57	-	-	1,231.57	工程设备款支付	经营性往来
	湖南民强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4	-	-	-	17.64	工程设备款支付	经营性往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242.75	248,615.28	9,085.98	32,441.63	285,502.3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伟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9,614.81	-	-	109,595.21	19.6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贵州中伟兴阳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57.05	-	-	2,557.05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中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02.03	-	-	4,702.03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5	301,286.70	-	270,112.36	31,175.8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2	322,807.71	-	264,531.97	58,276.9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贵州中伟同升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9.52	-	-	-	439.5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伟摩洛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9.53	10.61	-	-	140.1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伟津巴布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4.24	-	-	-	104.2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贵州中伟兴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182.03	40,533.24	-	39,793.60	9,921.6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6	-	-	0.71	0.35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伟日本新能源科技株式会社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19	0.20	-	-	0.3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贵州中伟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50	-	-	-	0.5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伟欧洲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2	1.08	-	-	1.1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印尼中伟恒明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7.66	-	-	2.40	105.2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湖南中伟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1	-	-	-	0.0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新加坡中伟新能源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4,563.63	476.41	27,435.05	27,604.9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FINO INC.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9	-	-	-	6.2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香港中伟中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1.02	-	-	11.0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香港中伟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伟香港正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伟香港正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伟香港正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伟香港正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伟香港正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伟香港正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伟香港创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伟（香港）兴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伟卢森堡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3.35	-	26.68	26.6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香港中伟中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香港中伟中矿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香港中伟中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香港中伟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香港中伟兴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香港中伟鸿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香港中伟鼎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中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30	-	-	0.3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伟（香港）兴球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伟（香港）兴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	-	-	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486.09	55,818.55	1,286.53	7,622.64	49,968.5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PT TRANSCOAL MINERGY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46,026.93	120,240.46	3,402.21	91,155.33	78,514.2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5,843.23	7,181.28	284.44	7,516.89	5,792.0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COBCO S.A.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	26,245.42	1,210.42	-	27,455.8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246,877.71	1,196,527.60	15,745.99	865,645.59	593,505.71		

（本页无正文，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签字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2026年3月30日